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下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力上:

曹德骏:

沈逸: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8日